

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

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谭清炜、杨萍律师（下称经办律师）依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了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（黄河北路 1291 号）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



6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, 现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 人, 代表股份 239,006,11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4114%;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75,580,6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7196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314,586,71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1309%。

经查证, 上述股东(股东代理人)持股(代表持股)数量与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, 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, 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。

经核对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,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, 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, 表决结果当场公



布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参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559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2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297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0%；反对 2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997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47%；反对 1,58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296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9%；反对 2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：



综上所述，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书签字盖章专页）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（盖章）

主任贺晓辉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谭清炜 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杨 萍 （签名）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